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部辖区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胡述军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胡述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胡述军先生所原定任期即期间为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胡述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胡述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后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胡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胡述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述军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6月12日和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港集团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内容并签订了协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81,365,262元减少至人民币23,279,960,5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6月13日披露的《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上港集团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6月1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瑞匹坦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阿瑞匹坦(以下简称“该药品”)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X00669),该药品批准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瑞匹坦

剂型:原料药

包装规格:15kg/袋

登记号:Y20200003059

药品标准:YB6653.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研发市场情况

阿瑞匹坦是人体物质转运载体1(NK1)受体的选择性高亲和力拮抗剂,与其它止吐药物联合给

药,适用于预防高致吐性抗肿瘤化疗的初次和重复治疗过程中出现的恶心和呕吐反应,并对其其他现有化疗引起恶心呕吐(CINV)和术后恶心呕吐(PONV)的预防作用靶点—5α-羟色胺受体3(5-HT3)、多巴胺受体和神经肽类受体的亲和力和低亲和力。

临床前研究显示,NK1受体拮抗剂可抑制神经毒性药物如顺铂,引起的呕吐,阿瑞匹坦的临床前和人体电生理学断面电像(PEP)研究显示,阿瑞匹坦可通过血管屏障,占领NK1受体。阿瑞匹坦可抑制铂引起的恶心性和延迟型呕吐,阿瑞匹坦5-HT3受体拮抗剂昂丹司琼和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对铂引起的呕吐的止吐作用。

经查询,国内现有已批准阿瑞匹坦登记11个,主要用于抗肿瘤化疗注射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该药品研发投入累计计提人民币 1044.71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阿瑞匹坦的获批,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助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9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请于2026年06月25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六)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证”栏目进行预约。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近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黄德静
董事会秘书:黄德芸
独立董事:陈刚
财务总监:游振斌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6月2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6月25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六)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证”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填写本次互动活动问题,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020-34631366

邮箱:support@jiacheng8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新材”)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中信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

2.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利率:1.8%;

5.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创新新材(证券代码:600361.SSH)A股股票。
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并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实际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32,662,913股,以此计算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共计328,474,336.34元(含税)。本年度未派现金,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6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布股利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29日。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利发放、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29日(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含税),不涉及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8元/股-0.088元/股)÷(1+0)=6.49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后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0.088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仍为15,408,320股-30,816,6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41%-83.3%,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5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 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公司持有其98.33%股权,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持有其1.67%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氯化钾的松琥珀酸钠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氯化钾的松琥珀酸钠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601434。

注射用氯化钾的松琥珀酸钠为短效皮质激素类药物,临床适用于:抢救危重症病人如中毒性感染、过敏性休克,并用于预防和治疗移植体物毒性排斥反应,根据体内网数据提示,2026年度注射用氯化钾的松琥珀酸钠销售总额约为5.9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烟台东城北村制药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福制药有限公司等。截至目前,武汉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450万元人民币。

注射用氯化钾的松琥珀酸钠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武汉人福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4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共场所当事人地位:原告
3.诉讼请求:16.32亿元

四、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诉讼阶段,暂未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初192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被告实业集团,公司将喷鸣水龙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喷鸣水龙跃”)、澜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阳宝润”)、澜阳龙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阳宝润金属”)、澜阳宝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阳宝润新材料”)、澜阳宝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阳宝润再生资源”)、喷鸣水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喷鸣水元”)及戴国辉、戴笠、黄荷等诉至杭州中院,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共同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可能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4)。

本案为前述诉讼公告中涉及的一案,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申请追加澜阳宝润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澜阳宝润不锈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澜达新材料”)为本案被告,杭州中院予以准许;基于喷鸣水龙跃、江苏汇聚、喷鸣水元、喷鸣水元已进入破产程序且管理人未确认了公司申报的债权,公司向杭州中院提交《撤回部分被告起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被告喷鸣水龙跃、江苏汇聚、喷鸣水元、喷鸣水元的起诉,杭州中院于2026年1月28日作出(2024)浙01民初1922号民事裁定,准许公司前述申请。杭州中院于2026年5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进行了庭审并判决。

二、一审判决情况

本次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初1922号判决如下:
(一)澜阳宝润、澜阳宝润、澜阳龙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中拓支付律师费80,000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489,000.15元,诉讼费共计鉴定费539,600元;

(二)被告实业集团、戴笠、黄荷等对前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实业集团、戴笠、黄荷等对前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实业集团在32%责任范围内对澜阳宝润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在约5.77亿元范围内对澜阳宝润在本案中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若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6,191,963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澜达新材料在5,210,270元范围内共同负担),财产保全费900元,由被告实业集团负担。

三、其他被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事项共计33起,涉及金额6.48亿元。其中,公司为原告的公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0.7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诉讼阶段,暂未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保持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关注。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为维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如后续新增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3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则择机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726.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2.46%;按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48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如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公司管理层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事项。

另外,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726.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2.46%;按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484.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中回购股份	2,018,806	0.07%	46,868,856	1.71%
二、流通股	2,726,338,141	99.93%	2,680,403,092	98.29%
三、总股本	2,727,356,			